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68)

二零一一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青島市香港東路195A號青島啤酒科研中心一樓學術廳舉行本公司二零一一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籍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解聘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度境外審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為青島啤酒香港貿易有限公司銀行融資業務提供擔保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張學舉
公司秘書

中國 • 青島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

附注：

一、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及臨時股東大會出席資格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三)至二月十八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半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凡在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三)辦公時間結束時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二、 委託代理人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均可委託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其出席及投票。股東(或其代理人)將享有每股一票的表決權並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即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委託書」)或其影印本)。委託書由委託股東親自簽署或其書面授權的人士簽署。如委託書由委託股東授權他人簽署，則該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手續。如委託股東為一法人，則其委託書應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書和經過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須在臨時股東大會舉行前24小時送達。H股股東須將委託書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M室。而A股股東則須將委託書交回中國青島市香港中路五四廣場青啤大廈本公司股權管理總部。閣下填妥及交回委託書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三、 出席股東年會登記程序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在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或該日以前，將已填妥及簽署之擬出席會議的書面確認回執(連同所需登記文件)交回本公司股權管理總部(聯繫電話：86-532-85713831，聯絡人：張瑞祥、王志良)。此回執可採用來人(隨即可辦理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登記手續)、來函(郵政編碼：266071)或傳真(傳真號碼：86-532-85713240)方式送達。該書面回覆請採用臨時股東大會之確認回執或其影印本。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如股東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代理人還須攜帶表決代理委託書出席。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它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其法人之董事會或其它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決議的影印本始可出席會議。

四、 普通決議案第二項僅為滿足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之監管要求。

五、 其他事項

臨時股東大會會期預計一小時，與會股東及代理人須自行負責往返交通及食宿費用。

本公司辦公地址：青島市香港中路五四廣場青啤大廈

聯繫電話：86-532-85713831 傳真：86-532-85713240

郵政編碼：266071

聯絡人：張瑞祥、王志良

於本通告日期的公司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金志國先生(董事長)、王帆先生(副董事長)、孫明波先生、劉英弟先生、孫玉國先生

非執行董事： 山崎史雄先生、唐駿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付洋先生、李燕女士、潘昭國先生、王樹文女士